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04号

申请人：翟蓓蓓，女，汉族，1994年2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高玉红，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英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468号D50087铺。

法定代表人：冯英。

委托代理人：刘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翟蓓蓓与被申请人广州英丰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翟蓓蓓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7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

7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工资9307.6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641.03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2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1175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5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5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服装模特与搭配师，双方约定每周工作6天，自2023年6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1000元/月，后于2023年7月31日离职，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尚未结清其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工资9307.69元，故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颜某某”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15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依次为7419.35元、10110.96元，申请人称该些款项分别为2023年5月和6月的工资；2. 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所属企业名称为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的姓名、电话及所在部门为“广州总部-视觉部”；3. 社保缴费明细，显示被申请人2023年7月为申请人参保的情况。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

劳动合同拟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该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双方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达成协议，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和指纹捺印，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9日。申请人确认该劳动合同落款处的签名为其本人所写，但表示合同正文中的内容并非其本人所写，存在被修改的可能，且被申请人逾期提供该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的监事为颜某某。本委认为，颜某某作为被申请人的监事，且其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时间连贯，具有月周期规律，符合用人单位按月周期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该银行流水系工资支付记录具有高度可能性，与申请人举证的钉钉截图、社保缴费明细形成证据链条相互印证，现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和工资支付情况等，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工资9307.69元。另，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落款处的签名为其本人所写，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该劳动合同具备

了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且经申、被双方签字盖章，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双方达成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情形，故该劳动合同应属有效，至于由哪一方填写合同正文内容并不影响该份劳动合同的效力。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2日端午节安排其上班，但仅支付了100元加班费，未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故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差额。申请人提交了“ZIA全员公司总群（90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英子姐”于2023年6月23日在群内发布“.....端午节当天公司全体在岗接待客户，感恩，也很抱歉.....”的内容，申请人称微信用户“英子姐”即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冯英。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已就其主张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和月工资标准，经核算，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为369.75元 $[110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1009.25元 $(369.75 \text{元} \times 300\% - 100 \text{元})$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迫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其于2023年7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告知函》，并于2023年7月31日送达给被申请人，该告知函正文载明“本人翟蓓蓓于2023年5月9日经招聘入职贵司，担任视觉部服装模特与搭配师的岗位……但贵司存在以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1. 未按照法律规定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2. 未按照法律规定为本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3. 未提供劳动条件（在2023年7月25日起未给本人安排工作，要求本人休息，但又没有相关请假批条）；4. 贵司负责人在与本人沟通过程中，存在侵犯本人人身权的行为。鉴于上述事实……本人被迫解除与贵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内容。庭审中，申请人明确告知函中未提供劳动条件具体是指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让其请假休息，并在2023年7月29日至7月30日相继将其移出所有工作群聊。另，申请人提交的与微信号“pa\*\*\*\*\*”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2023年7月26日询问申请人“蓓蓓，你今天去上班了吗？不是说身体不舒服，要休息调养吗？”，申请人回复“上了”，随后对方要求申请人就工作成果、时长等内容进行汇总向其汇报，在申请人作出工作汇报后，对方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汇报不全面，且存在迟到、早退、旷工，故认为申请人现时的状态不适合工作，让其请假回家休息，申请人对该陈述不予认可，表示如要求其不用来上班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文件通知，申请人称该微信

号的持有人为被申请人副总刘某；“视觉部（9人）”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在该群内告知申请人如身体不适，可以请假，但如果坚持上班，则需要如常参与工作。申请人对此表示拒绝，称其对被申请人所说的内容有疑问，且公司副总刘某与其私聊的过程中存在对其进行人身攻击的侮辱性词汇，故其需要被申请人先进行解释，后被申请人表示希望申请人完成工作任务以后再来要解释，申请人随后回复称其身体状况不佳，需要请假休息3天。再查，申请人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均为正常出勤，被申请人先后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30日将申请人移出工作群。社保缴费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缴纳了2023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首先，从社保缴费明细可知，被申请人已经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了2023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申请人应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寻求解决。其次，微信工作群并非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沟通的唯一途径，即使申请人被移除微信工作群，其仍然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与被申请人联系并沟通工作、协商劳动关系事宜，且从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并未强行限制申请人上班的权利，而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让其如常上班后向被申请人提出请假，故仅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移除微信工作群不能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不提供

劳动条件的行为。再次，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申请人劳动等情形，故其该项解除理由亦不成立，如若申请人认为刘某的行为存在侵犯其人身权利或对其个人造成威胁等情况，申请人可循其他途径依法解决。最后，结合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被申请人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工资 9307.6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 1009.2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